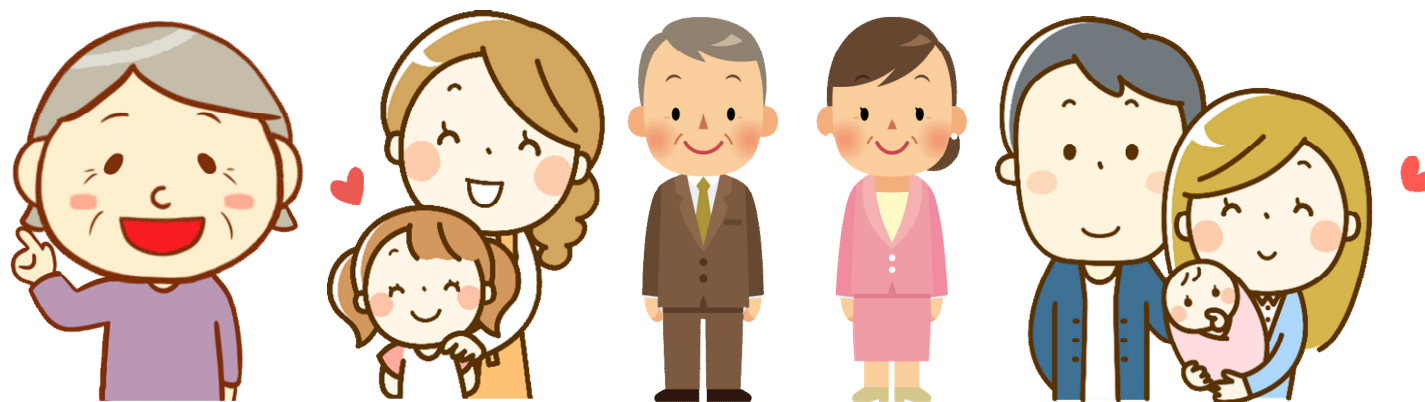




109年臺北市人口及住宅普查簡報 (摘要版)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簡報大綱

- 一、普查目的及普查期間
- 二、普查對象、普查人力及方式
- 三、普查重要工作項目辦理期程
- 四、普查辦理機關、臨時普查組織及經費來源
- 五、考核及獎勵
- 六、普查結果應用
- 附錄(FAQ)

一、普查目的及普查期間



(一) 普查目的

1. 依統計法及施行細則規定，每十年辦理1次，旨在蒐集本市常住人口基本特徵、工作或求學地點、經常居住與遷徙情形，住戶組成及住宅使用狀況等資料，作為加強社會福利措施，規劃人力運用、交通建設及住宅政策之重要參據。
2. 109年辦理前述普查，係與美國、日本、新加坡及韓國同步。

(二) 普查期間

1. 資料標準時期：109年11月1至7日
2. 普查實施期間：109年11月1至30日
(網路11/1-11/30；派員面訪11/8-11/30)

二、普查對象、普查人力及方式

(一) 普查對象

1.採「**公務登記及調查整合式普查**」，以公務登記資料為基礎，劃分普查區為最小抽出單位，本市12個行政區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劃分為**9,610個普查區**，並經科學抽樣從中抽出9.26%(全國約為15%)之樣本普查區，爰本市計抽出**890個樣本普查區**，每一普查區約120戶，預估須普查10.6萬戶，約占全市總戶數之10%。

2.在**樣本普查區**範圍內之**設籍人口**與**常住人口**，及其範圍內之所有**住宅**，均為普查對象。

3.政府已有戶籍登記資料，為何還要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呢？

本次普查除訪查**戶籍人口**之外，還要查「**沒有設籍**在本市但**常住**在本市」的人口資料，以了解**戶籍人口**與**常住人口**數的差異情形；另普查尚須詢問**長期照護需求**、**語言使用**、**就業就學狀況**、**住宅使用狀況**及**家戶組成**情形，這些資料是戶籍登記資料所欠缺的，爰須透過普查來了解實際情形。

(二) 普查人力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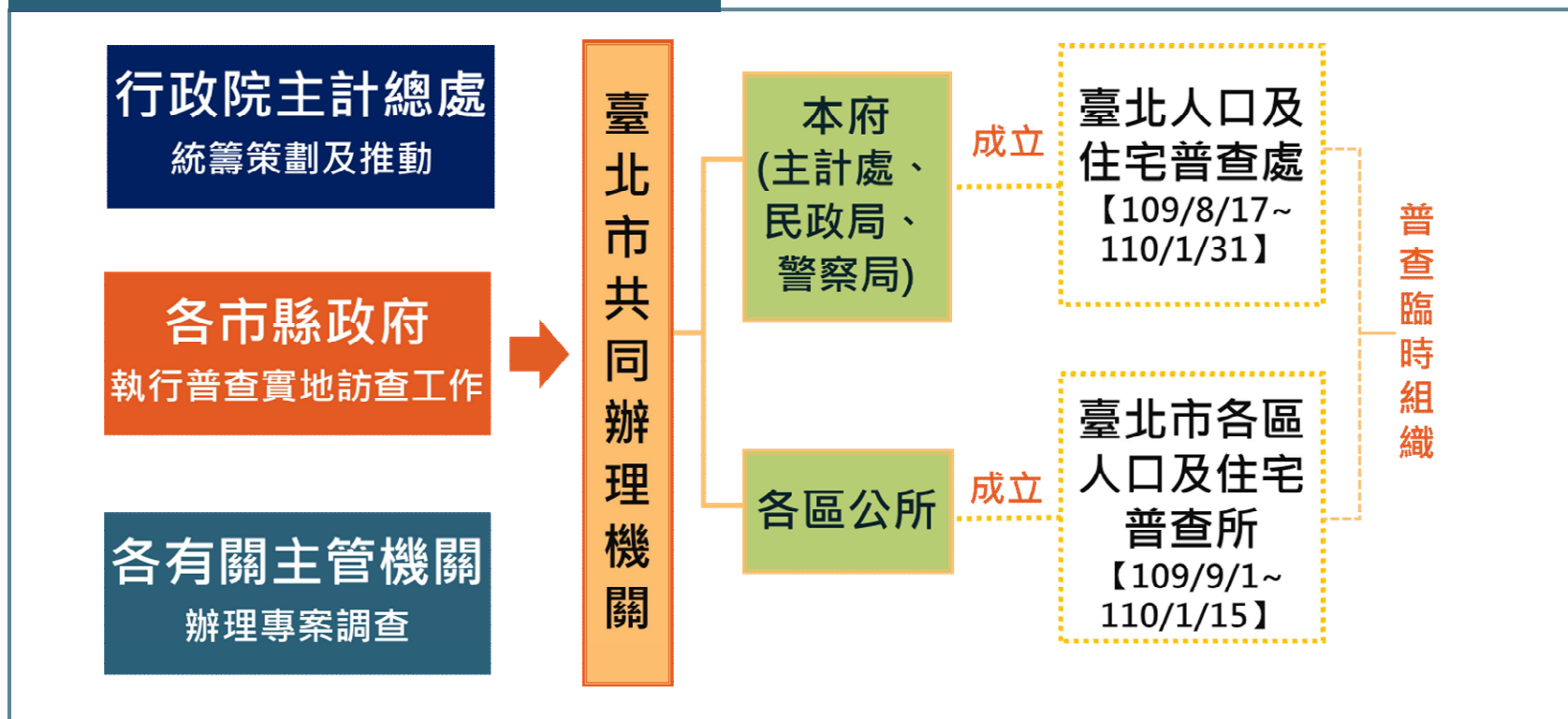
1. 本市計須動員1,250人辦理普查，其中本府所屬機關學校150人，區公所1,100人(含民間人力)。
2. 同時採派員面訪、留置填表及網路填報等方式進行訪查；考量本市市民生活型態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將鼓勵本市民眾多加運用網路填報(網路填報方法詳簡報第15頁)。

三、普查重要工作項目辦理期程

工作項目	年 月	109年						110年
		7	8	9	10	11	12	1
1. 召開普查業務分工協調會		109.7.8						
2. 成立臺北市普查處(普查處揭牌典禮)			109.8.17					
3. 辦理普查訊息傳播作業			109.8.17-109.11.30					
4. 成立臺北市各區普查所(普查所揭牌典禮)				109.9.1				
5. 召開地方幹部人員研討會				109.9.4				
6. 辦理普查勤前會議(預計辦理20場次)					109.10.5-109.10.16			
7. 普查實施期間			109.11.1-109.11.30					
8. 辦理普查表件審核作業			109.11.1-109.1.10					
9. 彙送普查表件至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1.11-110.1.20			
10. 辦理普查考核及工作檢討					110.1.11-110.1.25			
11. 普查所撤銷							110.1.15	
12. 辦理普查事後複查作業					110.1.17-110.1.30			
13. 普查處撤銷							110.1.31	

四、普查辦理機關、臨時組織及經費來源

(一)辦理機關及臨時組織



(二)經費來源

預估本市普查所需經費約2,500萬元(包括行政、宣導、實地普查、指導及審核作業)，全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普查業務進度撥付本府之普查經費支應。

(三)臺北市普查處組織架構(1/2)

臺北市人口及住宅普查處【109/8/17~110/1/31】

普查長	市長
副普查長 (1)	副市長
執行委員 (6)	秘書長、民政局局長及副局長、 主計處處長及副處長、警察局局長
總幹事 (1)	主計處處長
副總幹事 (2)	民政局副局長、主計處副處長
執行秘書(2)	民政局及主計處簡任以上人員各1人

8月

17

(三)臺北市普查處組織架構(2/2)

臺北市人口及住宅普查處【109/8/17~110/1/31】

普查組

組長 (1人)

民政局 科長

實地訪查工
作之督導、
協調與進度
控制

副組長 (2人)

民政局 科長
臺北市專勤隊

審核行政組

組長 (1人)

主計處
經濟統計科科長

行政作業管
理之推動與
執行

副組長 (1人)

主計處
公務統計科科長

幹事 (21人)

主計處 (15) 、民政局 (3) 、
觀光傳播局 (1) 、警察局 (1) 、
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
臺北市專勤隊 (1)



(四)臺北市各區普查所組織架構

臺北市各區人口及住宅普查所【109/9/1~110/1/15】

主任 (1人)

區長

副主任 (1人)

副區長 或 主任秘書

總幹事 (1人)

民政課課長

幹事 (4至6人)

民政、會計有關人員

- 1.遴選行政人員、普查員及指導員
- 2.辦理普查地方性宣導工作
- 3.辦理普查所勤前會議、工作會報
- 4.辦理實地訪查工作

9月

1



萬華詹區長、文山鄭區長、南港王區長、士林江區長、松山薛區長、信義游區長、大安林區長、柯市長、大同林區長、中正廖區長、中山李區長、內湖方副區長、北投于區長（上排由左而右）

五、考核及獎勵(1/3)

辦理依據

「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各級普查組織考核及獎勵要點」

普查處及普查所評分方式

工作績效總評分=

行政及訪查作業績效

x 20%

+ 普查對象完整性

x 40%

+ 普查資料正確性

x 25%

+ 工作量及網路填報比率 x 15%

數量與品質
是評分重點

- 套印戶籍人口之完訪
- 沒有設籍但常住之新增人口

五、考核及獎勵(2/3)

普查所考核獎勵金

單位：萬元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訪查人數	1萬7,000人以上	1萬2,000人~1萬6,999人	8,500人~1萬1,999人	6,500人~8,499人	5,200人~6,499人	未滿5,200人
特優 (3名)	14萬	11	10	9	8	6
優等第1名 (3名)	11萬	9	8	7	6	4
優等第2名 (3名)	9萬	7	6	5	4	3
優等第3名 (6名)	7萬	6	5	4	3	2
第16-25名	0.6萬	0.6	0.6	0.5	0.5	0.5

說明：1. 依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獎勵金暫列。

2. 除萬華區為第二級（按：萬華區1萬6,927人，實地訪查後可能為第一級）外，其餘11區均為第一級。

五、考核及獎勵(3/3)

普查處考核獎勵金

單位：萬元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訪查人數	22萬人以上	10萬人以上未滿22萬人	未滿10萬人
特優 (1名)	25萬	21	18
優等第1名 (1名)	22萬	18	15
優等第2名 (1名)	19萬	15	12
優等第3名 (2名)	16萬	12	10
優等 (評分85分以上)	5萬	3	2

說明：1. 依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獎勵金暫列。
2. 本市本次普查人數約為26萬人，係屬**第一級**。

六、普查結果應用

(一) 普查初步統計結果 預計110年5月30日完成

嗣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普查初步結果，本處即簽報「臺北市普查初步統計結果摘要」，供本府長官參考。

(二) 普查最終統計結果 預計111年11月30日完成

1. 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人口及住宅普查報告—臺北市報告」，供各界應用。
2. 本府主計處就前述報告再依施政需要撰擬相關市政統計週報或應用分析，供本府各機關施政決策參考。
 - (1) 臺北市活動人口及居住遷徙分析
 - (2) 臺北市住宅及居住概況
 - (3) 臺北市長期照顧需求分析

附錄 F A Q (1/3)

重點1：市民要如何「網路填報」？

- 三個步驟，簡單、快速、安全
 1. QR-Code 或 官網(<https://phc2020.dgbas.gov.tw>)
 2. 自然人憑證 或 戶口名簿戶號+驗證碼
 3. 登入系統，依導引指示填寫即可完成
- 有任何問題，**官網有懶人包/教學影片**
- 網路填報參加抽獎活動，若**中獎**，擇日公開場合頒發獎項，**不會**要求民眾提供**帳戶**或**存摺**資料



11月1日起

開放網路填報



重點2：每一戶都會被普查到嗎？都要配合嗎？

- ✓ 約查本市總戶數的十分之一，不是每一戶每個人都會被查到
- ✓ 統計法第14條：辦理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之人員，進行統計調查時，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 統計法第15條：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限據實答復。

重點3：擔心資料外流，可以不接受訪查嗎？有罰則嗎？

- ✓ 統計法第19條：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者，應予保密，除供統計目的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 ✓ 統計法第23條：規避、妨礙或拒絕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指定統計調查人員進行統計調查，經勸導無效後，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理之。
- ✓ 統計法第24條：基本國勢調查或指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經勸導後，屆期仍未答復或答復不實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理之。
《依情節輕重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並得連續處罰》

附錄 F A Q (3/3)

重點4：民眾配合普查，有什麼好處？

- 普查做得好，政策制定沒煩惱！是普查的目標。
- 以上次普查結果為例，臺北市常住人口262.0萬人，但活動人口達314.5萬人，顯示市府白天須服務的人口較常住人口高出20%，若以戶籍資料制定政策會失準，所以，透過普查，市府才能掌握整個臺北市所需要的公共建設需求及服務量。

重點5：戶籍制度完整，為何還要辦理普查？

(同簡報檔第4頁)

重點6：如何知道普查員的真實身分呢？會不會受騙？

3不+2會 普查好放心

- ▲ 普查員**不會**洩漏個人資料給任何人
- ▲ 普查員**不會**詢問與普查表無關的資料
- ▲ 普查員**不會**要您提供帳戶或存摺
- ▲ 普查員**會**佩戴普查員證
- ▲ 普查員**會**遞送致受訪戶函

官網

- (1) 行政院主計總處
- (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165
反詐騙

1999
市民當家熱線

一起**挺**臺北市普查
普查做得**好**，政策制定沒煩惱！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